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5年度)							
项目名称		普法宣传专项经费					
主管部门		西红门镇人民政府			实施单位	平安建设办公室（司法所）	
项目资金 （万元）			年初预算	全年预算数	全年执行数	分值	执行率
		年度资金总额	8	8	8	10分	100%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上年结转资金				—	—
		其他资金				—	—
年度总体 目标	预期目标			实际完成情况			
	根据北京市大兴区委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政府转发《区委宣传部、区司法局关于在全区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2021-2025）》的通知中，按照实际工作需求，安排相应普法专项经费，确保专款专用，并将法治宣传教育经费纳入本级财政预算。经费用于各节日节点开展的法治宣传活动。			完成目标			
绩效 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分值		得分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40分）	数量指标	10		10	无偏差	
		质量指标	10		10	无偏差	
		时效指标	20		20	无偏差	
	成本指标 （10分）	经济成本指标	10		10	无偏差	
		社会成本指标					
		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效益指标 （30分）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30		30	无偏差	
	满意度指标 （10分）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10		10	无偏差	
总分			90		90		